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 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和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北制药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北制药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北制药大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华北制药 27.88%的股份,前述无偿划转行为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冀中能源\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转	指	河北省政府将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华北制药 27.88%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省政府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出资人:河北省政府
税务登记证号:冀邢国税桥西字 130503784050822 号,
冀邢地税桥西字 13050378405082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0319-2068244
传真:0319-20682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

冀中能源的出资人为河北省政府,由河北省国资委代表河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 100%的股权,为冀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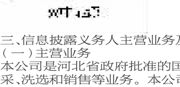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近 3 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河北省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主要从事能源行业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等业务。本公司下属煤矿企业现有生产矿井 34 对,2007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3,602 万吨/年,生产原煤 3,207 万吨。本公司下属企业现有洗煤厂 18 座,原煤入洗能力 2,158 万吨/年。其中,炼焦煤选煤厂 8 座,原煤入洗能力 1,313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10 座,原煤入洗能力 845 万吨/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2,872 万吨、3,207 万吨和 3,540 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9.01 亿元、149.31 亿元和 220.88 亿元。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源于冀中能源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6,463.81	1,737,804.48	1,487,437.46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895,362.36	751,251.42	448,739.83
资产负债率(%)	42.82	43.23	30.1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4,100,284.00	1,300,080.05	950,741.72
主营业务收入	3,986,666.41	1,247,941.47	698,942.26
利润总额	365,638.49	72,688.34	58,144.32
净利润	258,356.55	44,360.17	18,243.40
净资产收益率(%)	13.63	5.9	4.0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社平	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郭周克	副董事长	邯郸	中国	无
刘建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邢台	中国	无
张汝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单天国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刘尚林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赵森林	董事	邢台	中国	无
祁泽民	董事	邢台	中国	无
陈亚杰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陈志林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刘万义	职工董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梁朝群	监事会主席	唐山	中国	无
郑仲海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马中军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力平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李树良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史忠引	副总经理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成文	副总经理	张家口	中国	无
程文科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宋万富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董传彤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李明朝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刘风朝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李笑文	总会计师	邢台	中国	无
赵庆彪	总工程师	邢台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在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没有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64%的股份,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9%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没有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简要情况如下:

(一)持股邯郸市商业银行的简要情况

邯郸市商业银行是 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改制后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13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少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38%。

(二)持股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情况

河北证券有限公司是 1995 年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3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翟建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6%。目前,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加快华北制药集团转型升级,同时促进冀中能源以煤为主、多元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09 年 6 月 29 日,河北省政府做出《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70 号),同意冀中能源重组华北制药集团,将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国有股权全部划转给冀中能源。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河北省政府将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北制药大股东华北制药集团的 95.13%股权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华北制药 27.88%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华北制药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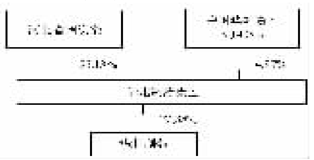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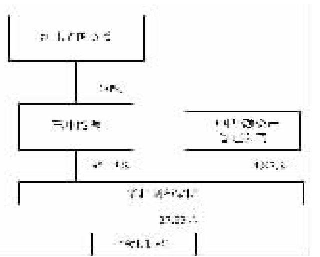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本次取得的华北制药集团 95.13%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华北制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存在以下权利限制的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共计持有华北制药 286,770,678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股份总额的 27.88%,其中所持有的 93,385,339 股股份因借款事宜质押给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的 50,000,000 股股份因借款事宜质押给了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节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因此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 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北制药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做出购买或置换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北制药资产及负债做出购买或置换的重组计划。

三、有关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涉及华北制药集团的股权变化,不涉及华北制药的股权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华北制药集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华北制药是以药品制造和销售为主业的全国大型制药企业,与本公司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发生。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与华北制药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别承诺:对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华北制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华北制药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最近华北制药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华北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华北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更换华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更换华北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北制药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华北制药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郑重声明,除下述情况外,在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

在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持有人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卖出时间	卖出价格	卖出数量	目前持有数量
王美环	张成文	配偶	2009/05/15	8.85	1000	———	———	———	1000
			2009/05/15	8.84	600	———	———	———	600
刘庆沅	赵庆彪	配偶	2009/05/15	8.87	1000	———	———	———	1000
			2009/05/19	8.65	1000	———	———	———	1000
			2009/06/08	8.42	2000	———	———	———	2000

上述股票持有人及关联人承诺:上述在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买入的华北制药股票,买卖所产生的收益归华北制药所有。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一)冀中能源 2006 年度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266,207,216.19	1,308,027,368.42
短期投资		250,000.00
应收票据	758,671,218.31	713,547,730.1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727,145,856.18	684,523,822.34
其他应收款	501,193,274.86	496,316,671.04
预付账款	916,202,315.40	693,863,740.09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4,879,679.27	2,313,176.13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1,113,146,890.65	854,582,799.36
待摊费用	1,686,838.30	1,852,662.3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89,133,289.16	4,755,277,969.83
长期投资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512,428.65	136,888,740.45
长期债权投资	1,085,000.00	1,085,000.00
*合并价差	112,768,720.27	23,538,611.74
长期投资合计	315,366,148.92	161,512,352.19
固定资产原价	10,491,023,973.11	8,772,684,531.74
减:累计折旧	3,760,258,719.78	3,117,213,694.91
固定资产净值	6,730,765,253.33	5,655,470,836.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086,786.39	40,495,550.80
固定资产净额	6,693,678,466.94	5,614,975,286.03
工程物资	2,218,112.95	21,404,296.72
在建工程	1,536,881,270.13	1,216,788,706.27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8,232,777,850.02	6,853,168,289.02
无形资产	545,231,136.26	212,059,95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4,632,805.81	7,715,438.41
股权分置流通权	242,222,940.96	242,222,940.96
其他长期资产	205,010,398.37	205,011,298.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37,097,281.40	667,009,635.50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14,874,374,569.50	12,436,968,246.54
短期借款	1,111,015,000.00	879,861,113.48
应付票据	22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42,326,167.57	984,129,029.81
预收账款	646,437,734.47	513,881,769.61
应付工资	403,855,656.69	324,287,451.52
应付福利费	188,148,549.68	155,588,802.09
应付利息	37,594.70	201,900.43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9,687,264.48	6,232,400.00
应交税金	172,326,771.99	246,414,127.09
其他应交款	66,849,054.80	71,324,511.46
其他应付款	2,009,227,323.61	1,813,506,416.03
预提费用		318,010.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应付权证	338,780,821.92	
其他流动负债	108,374,083.96	134,903,690.49
流动负债合计	6,697,691,494.91	5,190,649,222.86
长期借款	1,243,555,156.00	1,184,410,355.20
应付债券	4,732,200.00	21,412,600.00
长期应付款	125,796,178.24	64,110,054.55
专项应付款	8,140,000.00	5,09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884,729.57	2,091,109.57
长期负债合计	1,384,108,263.81	1,277,114,119.32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8,081,799,758.72	6,467,763,342.18
*少数股东权益	2,305,176,494.53	1,801,708,860.33
实收资本(股本)	2,494,094,237.94	2,450,524,237.94
国家资本	2,494,094,237.94	2,450,524,237.94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1,874,843,023.86	1,761,168,117.81
盈余公积	32,032,982.65	12,589,628.8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5,987,587.79	–16,505,664.02
未分配利润	112,415,659.59	–40,280,276.55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4,487,398,316.25	4,167,496,044.03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398,316.25	4,167,496,0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4,374,569.50	12,436,968,246.54

(二)冀中能源 2006 年度合并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07,417,155.99	8,124,164,216.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89,422,573.18	5,851,012,564.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073,503.76	69,931,741.44
经营费用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26,921,079.05	2,203,219,910.5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789,162.32	243,368.37
减:营业费用	279,422,814.74	246,899,458.14
管理费用	1,586,828,571.03	1,340,941,812.62
财务费用	137,428,098.93	68,383,756.46
三、营业利润	459,030,756.67	547,238,251.67
加:投资收益	4,315,267.38	–36,485,876.65
期货收益		
补贴收入	165,374,177.99	167,391,614.73
营业外收入	14,421,288.27	7,723,863.82
其他		
减:营业外支出	61,698,272.98	103,634,293.84
其他支出		38,621.50
四、利润总额	581,443,217.33	582,194,938.23
减:所得税	202,151,070.13	305,486,072.95
* 少数股东损益	211,334,137.91	222,914,096.09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475,969.34	12,198,173.09
五、净利润	182,433,978.63	65,992,942.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80,276.55	–89,426,484.98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调整因素	–8,450,288.69	–4,341,497.7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703,413.39	–27,775,040.40
减:单项留用的利润		
补充流动资本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43,353.80	8,336,824.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68,412.0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4,260,059.59	–40,280,276.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844,4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12,415,659.59	–40,280,276.55

(三)冀中能源 2006 年度合并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0,109,27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21,095.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702,958.29
现金流入小计	11,675,933,3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1,939,13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247,3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586,37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73,650.42
现金流出小计	9,979,846,5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86,8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674,84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628.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3,334.68
现金流入小计	74,200,8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9,127,409.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4,938,51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200.07
现金流出小计	2,427,584,1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383,3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245,837.0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48,2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5,033.21
现金流入小计	2,399,220,870.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8,139,11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844,302.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110.03
现金流出小计	1,783,744,5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76,34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0,152.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433,978.63
加:少数股东损益	211,334,137.91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475,969.3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392,766.22
固定资产折旧	829,144,936.14
无形资产摊销	13,534,80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9,859.4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5,824.0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18,01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328,39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2,802.18
财务费用	137,428,098.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15,267.3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8,564,09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6,943,54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4,498,091.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86,818.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6,680,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1,381,274.8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6,207,21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8,027,36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0,152.23

(四)冀中能源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9,811,285.56	1,633,233,388.38
应收票据	1,760,668,441.75	1,285,337,672.39
应收账款	3,825,764,618.52	732,162,017.82
预付款项	2,488,906,898.80	1,221,331,916.58
应收股利	7,831,989.2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04,410,667.44	599,279,301.34
存货	2,567,906,671.85	1,511,609,799.99
其中:原材料	916,297,089.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9,141,6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890,697.39	
流动资产合计	17,552,191,270.51	6,982,954,09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000.00	195,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17,637.37	26,3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8,018,978.91	257,140,439.64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24,587,408.85	34,500,009.44
固定资产原价	24,802,692,695.96	12,116,601,902.51
减:累计折旧	10,204,606,081.99	4,415,692,689.39
固定资产净值	14,598,086,613.97	7,700,909,213.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505,851.77	19,250,724.22
固定资产净额	14,266,580,762.20	7,681,658,488.90
在建工程	2,991,267,857.02	1,256,009,674.51
工程物资	137,496,907.83	2,741,034.47
固定资产清理	22,063,929.83	238,126.00
无形资产	7,972,233,945.89	639,546,600.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1,773,718.40	
△开发支出		
△商誉	555,010,768.68	405,328,247.99
#*合并价差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10,047,781.36	1,554,6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18,523.61	89,788,47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2,446,803.55	10,395,090,705.81
资 产 总 计	44,264,638,074.06	17,378,044,80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2,630,000.00	1,440,18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9,720,451.60	194,800,000.00
应付账款	5,092,104,981.94	1,903,036,340.93
预收款项	1,470,200,163.35	1,277,365,988.06
应付职工薪酬	2,070,798,391.70	959,566,099.94
其中:应付工资	1,409,991,868.45	
应付福利费	104,446,008.79	
应交税费	1,065,248,115.05	357,777,074.49
应付利息	39,254,577.13	5,151,465.6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8,881,320.87	–10,145,520.18
其他应付款	3,829,527,410.88	2,282,394,37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632,453.6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8,556.07	
流动负债合计	18,622,006,422.21	8,760,130,82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1,324,841.27	750,444,472.22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17,100.00
长期应付款	2,045,579,533.00	304,947,328.18
专项应付款	302,875,550.61	49,790,866.39
预计负债	337,741,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66,764.88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9,008,091.02	1,105,399,766.79
负 债 合 计	25,311,014,513.23	9,865,530,58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98,920,476.63	2,349,783,908.45
国家资本	6,898,920,476.63	2,349,783,908.45
资本公积	3,745,532,634.20	2,232,381,510.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09,037,143.12	3,899,76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1,356,171,840.98	338,859,5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9,662,094.93	4,924,924,778.05
*少数股东权益	5,943,961,465.90	2,587,589,43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3,623,560.83	7,512,514,213.88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3,623,560.83	7,512,514,21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64,638,074.06	17,378,044,802.31

(五)冀中能源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合并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02,839,997.01	13,000,800,477.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866,664,120.68	12,479,414,736.01
其他业务收入	1,136,175,876.33	521,385,741.71
减:营业成本	31,255,766,815.19	9,873,936,156.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101,657,250.93	9,049,321,728.73
其他业务成本	1,154,109,564.26	824,614,42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32,088.33	165,957,479.71
销售费用	668,249,994.54	377,591,774.57
管理费用	4,343,030,035.75	1,723,438,705.51
财务费用	438,013,497.08	194,142,184.87
△资产减值损失	539,477,138.87	30,290,525.64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80,905.93	8,665,283.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3,751,333.18	644,108,934.80
加:营业外收入	323,046,046.87	220,505,73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306,303.93	4,554,046.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18,032.60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83,798,208.71	146.167.675.08
债务重组利得	22,199,464.61	4,311,673.91
减:营业外支出	220,412,508.71	137,731,23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20,824.15	48,225,095.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4,372,261.08	
债务重组损失	2,100,616.09	145,63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6,384,871.34	726,883,428.37
减:所得税费用	1,072,819,384.51	283,281,698.9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565,486.83	443,601,729.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49,168,811.74	271,432,322.4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396,675.09	172,169,407.00

(六)冀中能源 2007 年和 2008 年度合并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4,100,666.44	14,439,980,52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2,874.82	46,891,44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91,839.85	905,745,4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4,695,381.11	15,392,617,4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7,772,380.56	7,597,826,65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6,858,955.30	2,449,499,7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207,623.54	1,393,720,88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223,513.94	1,867,886,0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3,062,473.34	13,308,933,3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632,907.77	2,083,684,04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0,390.29	10,769,96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10,381.76	3,539,01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42,517.81	11,554,39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83,289.86	25,863,38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8,092,274.29	1,782,692,6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552,754.00	1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7,166.95	74,890,27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37,834.45	1,468,6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095,695.79	2,020,051,5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912,405.93	–1,994,188,15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882,738.35	585,202,4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3,630,791.00	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455,374.47	1,75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9,968,903.82	197,910,22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6,953,336.79	2,542,712,62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846,210.15	1,943,084,51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51,257.23	42,642,70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250,804.17	2,277,577,5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718,099.65	265,135,12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6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396,039.77	354,631,01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788,525.79	1,278,602,37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184,565.56	1,633,233,388.38

二、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对冀中能源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了声明,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和保证。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冀中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冀中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冀中能源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情况的说明;
4、冀中能源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说明;
5、冀中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6、冀中能源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7、冀中能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冀中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冀中能源关于刑事、行政处罚及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10、冀中能源关于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11、冀中能源关于本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12、冀中能源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3、冀中能源关于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说明;
14、河北省政府的批复文件;
15、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16、冀中能源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股票简称	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	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2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86,770,678 变动比例: 27.8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已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社平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起,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A 类后端收费模式及 B 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及 C 类)。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访问华宝证券网址:www.cnhbstoc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各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额并修改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和南方积配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旗下各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额并对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和南方积配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将旗下各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0 份。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二、根据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和南方积配的基金合同中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将南方稳健基金合同第十章第六条、南方宝元基金合同第十章第六条、南方避险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第五条、南方现金基金合同第十章第五条中“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网点的基金单位余额少于 10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单位必须一同赎回”和南方积配基金合同第十章第五条中“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统一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上述修改事项符合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本公司将据此在更新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关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09 年 7 月 3 日起,天相投顾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十只开放式基金,具体见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前端)、161653(后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7(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一、代销机构全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代销机构网点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太原等城市的 6 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直接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相投顾客服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http://www.txjijin.com/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下述代销机构协商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在下述机构开通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代码:47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或“本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申购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开户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代销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六、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上述代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分别为: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的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华宝证券。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申购手续费)的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万联证券、广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爱建证券。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的机构: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德邦证券。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申购手续费)的机构:浦发银行、齐鲁证券。

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含申购手续费)的机构:瑞银证券。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 适用费率

定投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的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及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重要提示

1、办理本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规则和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及其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代码:47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办理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申购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业务办理的时间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9 年 7 月 7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日常申购

(一)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六、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